山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以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鲁理工大政发〔2019〕78号）等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由院长或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党委副书记及分管院长）、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秘书等）、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第四条 评审分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分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按学校的规定完成学籍注册手续；

（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具体条件：

（一）课程学业。申请者须完成硕士生在读期间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课程，课程成绩须全部在75分及以上；课程成绩若只有1门未达到75分，但成绩合格并在科研实践、道德风尚、创新创业、社会工作等各类比赛中排名位于前三位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研究生，也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国际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科研成果。科研成果为硕士生在读期间所获得的成果。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者须有以第一作者、以山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定期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论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者需在校外基地完成半年以上的专业实践，考核合格。

（三）民主评议。召开申请者所在班级（或专业）成员的民主评议会议，原则上参加人数不少于班级或专业人数的三分之二，与会人员在认真审视申请人的思想品行、业务能力、纪律考勤、关心集体、文明礼貌等情况基础上，无记名填写意见票，同意票原则上要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九条 在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名额分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为两种：学院分配名额和学院推荐名额。若学院分配名额为偶数，则学院将分配名额平均分配给专硕点（含矿业工程专业领域和环境工程专业领域，下同）和学硕点，并分组进行评选；若学院分配名额为奇数，则学院将分配名额减1后平均分配给专硕点和学硕点进行分组评选，剩余1个名额全院研究生共同竞选。学院推荐名额由全院研究生共同竞选。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通知发布。学校下发评审通知及名额分配情况后，学院向本单位研究生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及通知要求。

（二）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表格，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实践成果证明材料、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及获奖证书等材料。

（三）资格审核。学院评审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本单位满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候选人。

（四）成果认定

①认定的成果仅限申请者以第一作者、以山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科研成果。成果取得的时间为自入学以来至学校下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中规定的时间截止。

②论文、专利、专著等成果的定档计分依据以《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的通知》（鲁理工大政发〔2022〕54号）、《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理工大政发〔2022〕56号）等文件为准；竞赛成果的计分以《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高水平学科竞赛优秀成果量化计算办法》（研究生函〔2022〕12号）为准。

③申报材料中期刊（报刊）、专著等出版物必须已公开正式出版（有准确的刊物卷期号和出版时间，不含“网络首发”），申报人须提供期刊（报刊）、专著等出版物原件（国外部分英文期刊为网络期刊，这类情况须打印出相关论文内容后由导师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录用通知或出版合同等不予认定；专利必须为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不晚于成果认定截止日期）；各类获奖证书等须为原件。

④关于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认定的条件：

A、由相关培养单位提供期刊不接收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有效证明；

B、必须是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含副导师，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的信息为准）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相关成果。具体量化加分权重由研究生本人的导师确定。

⑤研究生署名为成果的通讯作者（非第一作者）不能被认定为成果的第一作者。

⑥关于共同第一作者的认定条件：

A、成果须以山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B、如果共同一作中有且只有一名学生，该生可认定为第一作者；

C、如果共同一作中有两名及以上学生作为共同一作的，须首先确定共同一作中的一位为第一作者，其他共同一作学生须签订《学生共同第一作者认定授权申明》。

⑦毕业生申请者发表的论文期刊为SCI或EI检索期刊，申请时如果文章未被SCI或EI检索，可以作为个人成果用于申请，申请时由申请者说明实际情况，申请者导师做出书面说明做出承诺并签字确认，论文有效。论文检索证明可在当年年底前交至学院评审分委员会进行审查。学院评审分委员会及时将审查结果上报学校。如果年底前不能交上检索证明，学校将收回其奖励证书、追回已发奖学金。

⑧推荐名额的具体条件：

推荐名额除满足《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鲁理工大政发〔2019〕78号）中规定的评选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首位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B、作为队长或主要负责人获得国家级A+类竞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级A类竞赛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励。（以当年《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研究生）》（简称竞赛目录）为准；因2025年竞赛目录未公布，2025年的竞赛获奖参照2024年竞赛目录执行）

（五）公开答辩。评审分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进行公开答辩，向分委员会汇报自己的科研创新情况或专业实践情况、以及科研实践成果等。申请人科研成果得分是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但不是唯一标准，评审分委员会在综合评判申请人的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的学术价值后进行匿名投票。按照得票数确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建议获奖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建议获奖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六）审核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各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并将审核情况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人员名单，并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人员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分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分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果学生对学院评审分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为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要严格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和程序，认真做好申报和评选工作。

第十五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道德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对于已经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人员，若发现其有违反学术道德或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收回其奖励证书、追回已发奖学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如本细则个别条款与学校新发文件政策不一致，则以学校政策为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年9月24日